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综合修订《工作守则-第 I, II, III 及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工作守则-第I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第II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第III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和《工作守则-第IV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以下统称为”《工作守则》”)的修订，以落实执行本委员会在2021年6月29日举行的第30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建议。

背景

2. 海事处在2021年6月29日本委员会的第30次会议上提出了下述文件，并经委员讨论后获得通过：

- (i) 第8/2021号文件-特许机构进行本地船只有关《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Cap.413A)及《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Cap.413P)的检验服务；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8_21c.pdf)
；
- (ii) 第13/2021号文件-修订《工作守则》为第I类别入级(特许机构)本地船只引入5年检验周期及相关发证安排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3_21c.pdf)
；和
- (iii) 第14/2021号文件-将本地高速渡轮的要求由1994年高速船规则过渡到2000年高速船规则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4_21c.pdf)。

3. 另外，各类别船只工作守则内第II章所载述关于「证明书及批注有效期」的方法细则，将会改为以海事处布告形式(包括以后的任何修订)发布。为此，依从已于第13/2021号文件提出将第I类别船只工作守则内的有关内容作出删除的原则，第II类别及第III类别船只工作守则亦会作出相同删除。

修订《工作守则》

4. 就上文所述背景原则，工作守则的各项修订经整合后列如下：

(1) 《工作守则-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修订项目编号	工作守则		修订内容	原则参照文件	修订细则
	章	节			
i	I	3	修订与高速船有关的释义	第14/2021号文件	见 附录1
ii		4	修订第4.2段，指明新高速船须符合经修订的第XI章的要求。		
iii	II	1	修订第1.2、1.7段	第13/2021号文件第3段内容	
iv		7	加入新表7-2.1		
v			原表7-2标题名称修订		
vi			表7-2.1、表7-2.2-修订注释*1		
vii			表7-3-修订注释*9		
viii		3	全节修订，删除确定验船证书及批注有效期的条文	第13/2021号文件第4、5段内容	
ix	表 7-1	修订第(G)(1)项	第8/2021号文件		
x		表 7-2		加入第(C)(11A)项；废除(D)(2)项	
xi	XI		全章修订，指明新高速船须符合的要求	第14/2021号文件	
xii	附件 AB		新加入附件，指明本地高速船可获豁免《2000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的其中条款。		

(2) 《工作守则-第 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修订项目编号	工作守则		修订内容	原则参照文件	修改细则
	章	节			
i	II	3	全节修订，删除确定验船证书及批注有效期的条文	第13/2021号文件第4、5段内容	见 附录2
ii		表 5-1	修订第(H)(1)、(2)项	第8/2021号文件	
iii	II	表	修订第(F)(1)项	第8/2021号文件	

修订项目编号	工作守则		修订内容	原则参照文件	修改细则
	章	节			
		7-1			
iv		表7-2	加入第(C)(13A)项；废除(D)(2)项		见附录2
v		表7-2	修订备注*1	第13/2021号文件第3段	

(3) 《工作守则-第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修订项目编号	工作守则		修订内容	原则参照文件	修订细则
	章	节			
i	II	3	全节修订，删除确定验船证书及批注有效期的条文	第13/2021号文件第4、5段内容	见附录3

(4) 《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修订项目编号	工作守则		修订内容	原则参照文件	修订细则
	章	节			
i	附件13B		修订表1注释*9	第8/2021号文件	见附录4

未来路向

5. 经修订的工作守则生效日期在确定后，将会登载宪报和上传海事处网页。
6. 请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

本地船舶部
海事处
2021年10月

《工作守则-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修订内容

第(i)项修订

第 I 章 通则

3 释 义

“船级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CS))指根据《商船(安全)条例》(第369章)第8条获批准的机构,即以下其中之一—

(d) DNV GLAS 船级社;

“动力承托船只(DSC)”,见第XI/1节释义;

“高速船”(HSC),见第XI/1节释义;

“高速船规则”(HSC Code)指由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根据MSC 36(63)号决议通过,并由该委员会不时修订的高速航行船只国际安全规则(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 Speed Craft) 见第XI/1节释义;

第(ii)项修订

第 I 章 通则

4 适用范围

4.2 第XI章适用于新动力承托船只和高速船,以及根据本守则附件A所列,由船级社所发适用于高速船的规范设计和建造的船只。

第(iii)~(vii)项的修订内容见13/2021号文件;

第(viii)项修订

第 II 章 - 验船/检查、发证及图则审批

3 证明书及批注的有效期

证书及批注的到期日,可根据下表所示确定:参阅海事处布告2021年第xx号。

编号	最后检查日期	新证书/批注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个月 ^(*1)
(b)	再投入服务之闲置船 ^(*2)	FID + 12个月
(c)	现有船	
	(i) 在CED前两个月内	CED + 12个月
	(ii) 在CED后	FID + 12个月
(iii)	在CED前两个月以上	FID + 12个月

CED = 现有证书/批注到期日

FID = 最后检查日期

注

*1 需在船排(或干坞)作船体检验的新船,新证书的有效期应不多于最后在船排(或干坞)作船体检验日期之后的14个月或发证检验日期加12个月。

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

*2 见1.6~1.8节。

第(ix)项修订

第 II 章 - 验船/检查、发证及图则审批

7 验船/检查程序和验船/检查项目表

表7-1 初次验船

Table 7-1 编号	船舶类别	A	B
	检验项目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海事处/船级社) — 检查	MD/AO/CS*11	MD/AO/CS*11

表7-1备注

*11 祇限于持国际防油污证书船只。

第(x)项修订

第 II 章 - 验船/检查、发证及图则审批

表7-2.2 定期验船 - 非入级特许机构船只

Table 7-2.2 编号	检验项目	船舶类别/分类/类型	第IA类 > 60乘客船只			第IA类 ≤ 60乘客船只			第IB类 船只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C)	船舶构造 - 燃油、机械、轴系、电力系统										
(11A)	独立舱底污水贮存柜—压水试验 (无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			✓			✓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2)	无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独立舱底污水贮存舱柜压水试验			✓			✓			✓	

第(xi)~(xii)项的修订内容见14/2021号文件

《工作守则-第II类船舶安全标准》修订内容

第II章-验船/检查、发证及图则审批

第(i)项修订

3 证明书及批注的有效期

3.1 "第II类船舶验船周期指引表"(以下简称"指引表",见第II-10页)中所列,类别(1)-(10)和(15)船只证书及批注的到期日,可根据下表所示确定:参阅海事处布告2021年第xx号。

编号	最后检查日期	新证书/批注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个月 ^(*1)
(b)	再投入服务之闲置船 ^(*2)	FID + 12个月
(c)	现有船	
	(i) 在CED前两个月内	在CED前两个月内
	(ii) 在CED后	在CED后
(iii)	在CED前两个月以上	在CED前两个月以上

CED = 现有证书/批注到期日

FID = 最后检查日期

注

*1 需在船排(或干坞)作船体检验的新船,新证书的有效期须不多于最后在船排(或干坞)作船体检验日期之后的14个月或发证检验日期加12个月,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

*2 见1.5-1.7节。

3.2 指引表中所列,类别(11)-(13)船只检验证书有效期,通常在完成检验后24个月,或现有证书到期日,如在完成检验当天并没有过期,以较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超过26个月。(注:船东的声明书须在检验证书周期日提出)。

3.3 指引表中所列,类别(14)船只的检验证书有效期,通常是,参阅上述3.2节,36个月代替24个月;及38个月代替26个月(注:船东的声明书须在检验证书第二周期日提出)。

第(ii)项修订

表 5-1 图则和资料

Table 5-1 编号	图则和资料	船舶类别		
		A	B (L≥8m)	B (L<8m)
(H)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见第IIIA/19.2节)	MD/AO/CS *13	MD/AO/ CS*13	

Table 5-1 编号	图则和资料	船舶类别	A	B (L≥8m)	B (L<8m)
(2)	防止空气污染装置(见附件I-10等)		MD/AO/CS *13	MD/AO/ CS*13	

*13 仅限于持国际防污证书船只。

第(iii)项修订

7 验船/检查程序和验船/检查项目表

表7-1 初次验船

Table 7-1 编号	检验项目	船舶分类和船舶长度 (L) (m)	A (任何长度)	B (L≥8m)	B (L<8m)
(F)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 — 检查		MD/AO/ CS*12	MD/AO/ CS*12	

*12 仅限于持国际防油污证书船只。

第(iv)项修订

表7-2 定期验船

Table 7-2 编号	检验项目	船舶类别/分类/类型	第IIA类 危险货物船、 油船、 有毒液体物质船			第IIA类 (危险货物船、 油船、有毒液 体物质船除外)			第IIB类		
			检验间隔期 (*1)(2)						1	2或3 (中排)	4或6 (大排)
(C)	船舶构造 - 燃油、机械、轴系、电力系统										
(13A)	独立舱底污水贮存柜—压水试验 (无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			✓			✓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类污染装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12)									
(2)	无香港防油污证书船只： 独立舱底污水贮存柜压水试验		✓			✓				✓	

第(v)项修订

表7-2备注

*1 检验相隔期：“2”表示相关项目(标示“✓”)每两年检验一次；“4”每四年检验一次(“大排”)。定期验船应按年顺序进行；即第“1”年之检验随后应进行“2”年之检验项目；第“3”年之检验随后应进行“4”年之检验项目，等等。各类型船只检验相隔期，参看“第II类别船只验船周期指引表”。**入级特许机构船只的验船程序及周期会根据特许机构的相关规则作特别考虑。**

《工作守则-第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修订内容

第(i)项修订

第II章 - 验船/检查、发证及图则审批

3 证明书及批注的有效期

3.1 "第III类船只验船周期指引表"(以下简称"指引表",见第II-7页)中所列,类别(1)-(4)船只证书及批注的到期日,可根据下表所示确定;参阅海事处布告2021年第xx号。

编号	最后检查日期	新证书/批注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个月 ^(*1)
(b)	再投入服务之闲置船 ^(*2)	FID + 12个月
(c)	现有船	
	(i) 在CED前两个月内	在CED前两个月内
	(ii) 在CED后	在CED后
(iii)	在CED前两个月以上	在CED前两个月以上

CED = 现有证书/批注到期日

FID = 最后检查日期

注

*1——需在船排(或干坞)作船体检验的新船,新证书的有效期限须不多于最后在船排(或干坞)作船体检验日期之后的14个月或发证检验日期加12个月,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

*2——见1.5-1.7节。

3.2 指引表中所列,类别(5)-(7)船只检验证书有效期,通常在完成检验后24个月、或现有证书到期日,如在完成检验当天并没有过期,以较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超过26个月。(注:船东的声明书须在检验证书周期日提出)。

3.3 指引表中所列,类别(8)船只的检验证书有效期,通常是,参阅上述3.2节,36个月代替24个月;及38个月代替26个月(注:船东的声明书须在检验证书第二周期日提出)。

《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修订内容

第(i)项修订

附件 13B 其他获签发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定期检验程序

表 1 备注

- *9 当香港防油污证书或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换证或加签时，需由海事处或特许机构(AO)人员进行检验。当国际防油污证书或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换证或加签时，需由相关船级社验船师进行检验及须递交报告作记录。